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7 年度「顯微鏡 3 套」
規格需求說明書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9 月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顯微鏡 3 套」規格需求說明書

一、說明：本廠因廠房擴建，相關原料、微生物環境檢驗數量遽增，現行之設備能力已不敷需求，故增購顯微鏡 3 套，包含顯微鏡 3 台、攝影裝置 4 組、顯微量測軟體 2 套，及資料處理系統 2 套。

二、採購標的規格、數量：

(一) 採購標的規格：

1. 倒立式顯微鏡 1 台

1.1. 顯微鏡主體：

1.1.1. 為金屬機身相位差顯微鏡。

1.1.2. 雙眼目鏡筒另附照相系統接口，照相系統接口須可擴充 CCD 視場 3 倍或使 CCD 視野與目鏡差距小於 25%。雙眼目鏡眼睛調整範圍至少為 48-75mm，俯視角不超過(含)45 度。目鏡眼視高度可自由增高 5 公分以上。

1.1.3. 使用 30W 鹵素燈源或更高等級之光源為穿透光燈源，須含備用燈泡一顆，並可直接擴充互換白光 LED 模組。

1.1.4. 載物台尺寸最小為 200mm × 230mm，並至少可左右延伸 65mm，可適用於培養皿及玻片等檢體載體，另載物台邊須配有光源開關。

1.1.5. 搭配原廠機械式微動樣品承載夾具，X 軸移動行程 108mm(含)以上，Y 軸移動行程 72mm(含)以上。

1.1.6. 內建環保節電功能，可 15 分鐘自動關閉電源。

1.2. 目鏡：

1.2.1. 搭配 10 倍廣角目鏡 2 個，視野數 20mm(含)以上，且含視差校正裝置及測微尺固定環。

1.3. 物鏡：

1.3.1. 搭配 4 倍、10 倍、20 倍及 40 倍物鏡各 1 個。

1.3.2. 4 倍物鏡之數值孔徑(N.A.)為 0.1(含)以上；10 倍物鏡之數值孔徑(N.A.)為 0.25(含)以上；20 倍

物鏡之數值孔徑(N.A.)為 0.3(含)以上；40 倍物鏡之數值孔徑(N.A.)為 0.5(含)以上。

1.3.3. 物鏡皆須為平場消色差(Plan-Achromat)等級，且含相位差功能。

1.4. 其他搭載物件：

1.4.1. 三孔式相位差滑板，具有 Ph0、Ph1 及 Ph2 相位環檔板。

1.4.2. 雙孔式濾片滑板，附藍綠黃三色濾片組以校正穿透光源色溫。

1.4.3. 長工作距離聚光鏡，工作距離須為 55mm(含)以上，且數值孔徑達 0.4(含)以上。

2. 正立式顯微鏡 1 台

2.1. 顯微鏡主體：

2.1.1. 為金屬機身之顯微鏡。

2.1.2. 雙眼目鏡筒另附照相系統接口，照相系統接口須可擴充 CCD 視場 3 倍或使 CCD 視野與目鏡差距小於 25%。雙眼目鏡眼睛調整範圍至少為 48-75mm，視角不超過(含)30 度。目鏡眼視高度可自由增高 5 公分以上。

2.1.3. 穿透光源為模組式，標準配備為 LED 光源模組，可隨時依照需求熱插拔更換為鹵素燈模組。

2.1.4. 載物台尺寸最小為 140mm × 130mm，移動範圍至少為 70mm × 25mm，且須為機械式載物台。

2.1.5. 須可擴充螢光系統，並可單鍵式切換螢光及穿透光。

2.2. 目鏡：

2.2.1. 搭配 10 倍廣角目鏡 2 個，視野數 18mm(含)以上，且含視差校正裝置及測微尺固定環。

2.3. 物鏡：

2.3.1. 搭配 4 倍、10 倍、40 倍及 100 倍物鏡各 1 個。

2.3.2. 4 倍物鏡之數值孔徑(N.A.)為 0.1(含)以上；10 倍物鏡之數值孔徑(N.A.)為 0.25(含)以上；40 倍物鏡之數值孔徑(N.A.)為 0.65(含)以上；100 倍物鏡之數值孔徑(N.A.)為 1.25(含)以上。

2.3.3. 物鏡皆須為平場消色差(Plan-Achromat)等級，且須標示 D=0，可容許無蓋玻片觀察。

2.4. 電源：

2.4.1. 須具有外接式交直流電源適配器，機背須有安置插座放置適配器，電壓須能通用於 100V-220V。

2.5. 其他搭載物件：

2.5.1. 阿貝式聚光鏡一個，聚光鏡光欄須標示倍率刻度。

2.5.2. 藍綠黃三色濾光片各一片。

3. 立體式顯微鏡 1 台

3.1. 顯微鏡主體：

3.1.1. 為光學角度 ≥ 11 度的交叉光學 (Greenough) 設計顯微鏡，機身光學校正等級為複消色差 (APOCHROMATIC) 等級鏡片組。

3.1.2. 雙眼目鏡筒另附照相系統接口，照相系統接口須可擴充 CCD 視場 3 倍或使 CCD 視野與目鏡差距小於 25%。雙眼目鏡眼睛調整範圍至少為 55-75mm，俯視角不超過 38 度。

3.1.3. 穿透光及落射光光源須為 LED，且前述光源為獨立開關，開關與調光須整合於機柱調焦臂上方便操作，並整合於底座電源供應器，電壓須能通用於 100V-220V。

3.1.4. 穿透光方式為水平式，可自由手動調整反射角度的反光鏡。色溫至少為 5600K。

3.1.5. 落射光須為雙支鵝管投射，且燈座須可固定於機柱前，上下可以滑軌式滑動升降，可隨時快拆，並可調整導光角度。

3.1.6. 載物台尺寸最小為 300mm × 150mm。

3.2. 目鏡：

3.2.1. 搭配 10 倍廣角目鏡 2 個，視野數 23mm(含)以上，且含視差校正裝置。

3.3. 物鏡：

3.3.1. 變焦比值 8:1(在不加輔助鏡，僅用 10x 目鏡情況下，標準總放大倍率至少可達 6.3x—50x 範圍)。

- 3.3.2. 搭配複消色差(APOCHROMATIC)等級 2 倍輔助物鏡 1 個。
- 3.3.3. 至少須有 10 段倍率定位點調整，倍率放大範圍介於 0.63x(或以下)－5x(或以上)之間。
- 3.3.4. 換倍調整須至少有兩種，分別為連續變倍及步階變倍。
- 3.3.5. 最大解析度為 225Lp/mm(含)以上(不加輔助鏡情況下)。
- 3.3.6. 最大可視範圍為 36mm(含)以上(不加輔助鏡情況下)。
- 3.3.7. 工作距離至少為 92mm(含)以上(不加輔助鏡情況下)。

4. 攝影裝置 4 組，每組包含以下需求

- 4.1. 可使用顯微鏡專用之數位照相系統，並具有專屬之轉接環，牢固固定於顯微鏡非目鏡接合部位(第三眼位置)。
- 4.2. 照相系統須使用 500 萬畫素以上且為 2/3 英吋 CCD 感光模組(非 CMOS)或更高等級之設備，且像素大小為 $3.4\mu\text{m} \times 3.4\mu\text{m}$ (含)以下。
- 4.3. 連接鏡頭組須為 CS 接環，且鏡頭接口須為 C/CS 接口。
- 4.4. 動態圖像顯示(偵幅速率)為 3fps(含)以上。
- 4.5. 具可擴增影像視野 3 倍或使 CCD 視野與目鏡差距小於 25%之數位影像轉接環套 1 組，供本廠舊有顯微鏡使用。

5. 顯微量測軟體 2 套，每套包含以下需求

- 5.1. 提供原廠設計者版權授權書，具軟體鑰匙設計者需取得該配件。
- 5.2. 可即時顯示顯微影像狀態，影像比例達 1:1 之基本要求，且量測精度最高可達 $0.01\mu\text{m}$ 。
- 5.3. 可以密碼鎖定所有設定功能，量測功能可依照使用單位需求，單獨個別開關各種幾何量測功能。
- 5.4. 具點、線、圓弧幾何量測及量測錄影功能，並可設定多組顯微鏡、設定多組倍率。

5.5. 可校正螢幕比例誤差，並具備正交直線光學校正及任意線校正兩種校正方式，沒有限制校正組數，可多台顯微鏡校正。

5.6. 可做景深擴增疊加影像功能。

5.7. 可以 EXCEL、WORD 匯出顯微影像與量測數據。

6. 資料處理系統 2 套，每套包含以下需求

6.1. Windows 10 Professional 64 bit(含)以上。

6.2. CPU：Intel Core i7(含)以上。

6.3. 記憶體：8GB(含)以上。

6.4. 硬碟：1TB 5400rpm(含)以上及 256GB SSD(含)以上。

6.5. 螢幕：面板尺寸 21 吋(含)以上，解析度:1920 x 1080 Full HD(含)以上。

6.6. 須配有 USB 有線鍵盤滑鼠一組。

6.7. 含安裝完成之 Office 2016 1 套(須附版權或相關序號證明文件)。

6.8. 含安裝完成之防毒軟體 1 套(須附版權或相關序號證明文件，且於本案保固期間內可免費自動更新病毒碼)。

7. 其他注意事項

7.1. 規格中所標明之數字或描述，請以製造商之型錄、操作手冊或製造廠之原廠文件提供規格審查，並依據本規格需求之項次，分別對應並註記於所送資料中，不可直接用此本規格需求說明書取代。

7.2. 顯微鏡本體及其零組件(含物鏡、目鏡及載物台等)須為同一廠牌產品，不得以不同廠牌或無廠牌之組件進行改裝及拼裝至符合本案需求，投標時需一併繳交交貨機型或組件之目錄或型錄以供確認。

(二) 採購標的數量：顯微鏡 3 台、錄影裝置 4 組、顯微量測軟體 2 套，及資料處理系統 2 套。

(三) 本採購標的執行內容之主要部分：

☐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全部。

☒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部分：顯微鏡攝錄裝置及電腦軟體之安裝測試、教育訓練及相關保固屬應自行履行範圍，應由得

標廠商自行履約不得分包。

三、交貨、履約期限：

☒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 ☐ _____ 日曆天、☐ _____ 工作天內，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 其他：

1. 每月由本署依所需數量通知得標廠商交貨，得標廠商需自接獲機關通知之次日起 7 日（☐ 日曆天 ☐ 工作天）內交貨，如本署未再通知交貨，得標廠商不得向本署提出任何要求。

四、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一）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具下列 ☒ 資格之一者）：

☐ 財（社）團法人團體、公、協、學會

☐ 公（私）立大專院校

☐ 公立學術研究機構

☐ 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公司、行號、機構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醫療機構（含醫院、診所）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合作社

（二）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如：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上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注意：依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直轄市政

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準此，投標廠商如以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資格證明文件，而無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者，視為資格不符】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本採購允許合作社參與投標，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 **廠商納稅之證明：**

(1)營業稅繳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本項適用於依營業稅法須報繳營業稅者之情形)

(2)所得稅證明：最近一期之所得稅申報證明文件。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年證明文件者，得以前一年之納稅證明文件代之。

(3)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4)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影本（如：會員證）。

（三）廠商需提出資格文件影本繳驗，必要時本署並得通知廠商提供正本供查驗。

五、預估經費：

(一) 採購金額：新台幣（以下同） 112 萬元整。

■ 本案預算金額：112 萬元整，內容如下：

（前述經費 ☒ 含運費 ☐ 不含運費）。（請勾選 ☒）

☐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項目及費用：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1. 項目如下：

2.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經費，決標後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 核實支付項目及費用：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1. 核實支付項目如下：

2. 核實支付項目之費用：

☐ 採固定金額給付，決標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 非採固定金額給付，決標後須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

☐ 本採購機關得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

1. 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經費為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2. 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項目及內容：

☐ 期間為_____年、月

☐ 數量為_____個

☐ 其他：

~~3. 辦理方式：廠商應以原契約決標價金條件繼續承包，機關並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

(二) 投標廠商應依各項目，分別提列各項單價後加總填報總價投標。

(三) 注意：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

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
會。

六、招標、決標方式及原則：

（一）招標方式：

☐ 公開取得報價單：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暨第 3 條規定辦理。【限未達公告金額採購】

☐ 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暨第 3 條及第 93 條之 1 規定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規定辦理。【限未達公告金額採購】

☒ 公開招標：依採購法第 18、19 條辦理。

☐ 限制性招標：

☐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款辦理。

☐ 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以公告程序徵求受邀廠商，作為邀請比、議價之用。

☐ 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
。【限未達公告金額採購】

☐ 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限未達公告金額採購】

（二）決標方式：

1. 採訂有底價並以 ☒ 總價決標 ☐ 單價決標

2. 本案採 ☒ 非複數決標

☐ 分項、複數決標

☐ 分區、複數決標

☐ 固定金額決標

(三) 決標原則：

☒ 依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 ☒ 第 1 款 ☐ 第 2 款 ☐ 第 3 款

☐ 第 4 款(合於最低價格之競標精神)。

七、交貨驗收及付款方式：

(一) 交貨驗收及付款方式

☒ 本案採一次驗收，並於驗收合格無待解決事項後，給付契約價金總額。廠商應檢附發票（或收據）連同交寄證明或收貨單辦理請款。

☐ 本案採分批驗收、分批付款方式辦理：

1. 本案採分批交貨、分批付款。每次付款按實際交付數量乘以契約單價計費，並於每次交貨完成，待本署驗收合格，無待解決事項後，核實支付契約價金。

(二) 其他驗收規定事項：

1. 得標廠商應於履約期限屆滿之日或屆滿前，書面通知機關辦理驗收。逾履約期限屆滿之日，依契約書遲延履約規定計收逾期罰款(以機關收文日為準)。
2. 得標廠商實際完成交貨之日期，以採購標的送達機關指定地點，完成安裝測試及教育訓練並經機關簽收為準。
3. 應交付操作手冊 1 份，需內含：
(1)系統使用 (2)產品資訊 (3)故障診斷。
4. 保固期限：自驗收合格之次日起，應保固 2 年。保固期間內如發生設備故障，經本廠通知後，1 個工作日起仍未派員抵達現場處理，罰款新台幣 1 仟元整。以後每逾 1 日亦再罰款新台幣 1 仟元整，但消耗品不在保固範圍內。
5. 至少須提供 1 小時儀器操作、維修之教育訓練，須使人員能熟悉儀器操作為止，亦須檢附教育訓練資料 1 份，內容含下列說明：(1)外觀圖解、(2)操作注意事項、(3)簡易維修及故障排除等相關資訊。

八、交貨驗收地點：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管制藥品製藥工廠（新北市三峽區大同路 287 號）

☐ 本署指定地點：

九、罰則：詳如本案契約書（草案）

十、其他相關事項：

（一）本案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應包括下列內容：

1. 投標廠商之資格文件（請依本案投標須知辦理）。
2. 本案採購標的之型錄。
3. 押標金：新台幣 5 萬元整。

（二）廠商投標時，請將前條所列投標文件裝入不透明容器（封套）密封，並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掛號、快遞或專人親送等方式送達本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秘書室）】，投標信封上應註明「本案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凡逾時送達或未載明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致無法判別為本標案者，皆視為無效標（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者不適用）。

（三）本案報價應含各細項費用及一切稅賦。

（四）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五）本案得標廠商應繳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請勾選☒）

☒ 一定金額：5 萬元整；☐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

（六）本案得標廠商應繳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請勾選☒）

☒ 一定金額：3 萬元整；☐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

（七）本案保固期限：自驗收合格之次日起算 2 年。

- (八) 得標廠商之履約成果，如有侵害第 3 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責任。
- (九) 本案規格需求說明書及廠商所送之產品型錄、樣品內容，決標後均視為契約之一部分，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經契約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變更。
- (十) 本案經費係屬 107 年度預算，如因政府法令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致無法按期給付價款時，本署得通知得標廠商變更付款方式或終止契約。
- (十一) 本案決標後，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3 日內，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調整後之單價分析表，應經請購單位人員審查確認無誤，始得辦理後續契約書印製事宜。
- (十二) 決標後 日內（無者免填），得標廠商需提出詳細工作進度表及細部執行計畫，以作為履約進度掌控之依據。
- (十三) 如對本採購案規格內容有任何疑問，請電洽本署管制藥品製藥工廠

聯絡地址：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管制藥品製藥工廠（新北市三峽區大同路 287 號）

聯絡電話：02-2671-1034 #3436 薛俊傑先生